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1836號

聲　請　人　宋勝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兆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柏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2%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01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1183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5年12月23日	3,500,000元	110年12月22日	110年12月22日	TH096105
002	106年4月6日	3,000,000元	111年4月5日	111年4月5日	TH096106
003	106年12月29日	6,000,000元	111年12月28日	111年12月28日	TH096107